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日常监测试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猪瘟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、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、猪伪狂犬病毒 gB 蛋白间接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、猪伪狂犬病毒 gE 蛋白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、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试剂盒、羊口蹄疫病毒 O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、牛口蹄疫病毒 O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、牛结核γ干扰素 ELISA 检测试剂盒、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通用型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、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 3ABC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、猪圆环病毒 II 型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、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 RT-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、新城疫病毒荧光 RT-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、禽流感病毒 H5、H7、H9 亚型三重荧光 RT-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、猪瘟病毒荧光 RT-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、口蹄疫病毒荧光 RT-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、猪伪狂犬病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、猪蓝耳病毒经典株/高致病性/NAD C30 三重荧光 RT-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、布鲁氏杆菌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2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1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高致病性禽流感 Re-13 株抗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 Re-14 株抗原、新城疫抗原、禽流感 H7N9-4 株抗原、布病虎红平板凝集抗原、布病试管凝集抗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4人，营业收入为227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15 日

